

新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招牌、樹立式廣告設置執行原則

一、 法源依據：

(一) 建築法第 97-3 條：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 建築法第 95-3 條：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類型	範圍	採行措施
第一類：占用公有地、占用人行道及道路範圍內等妨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案件	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由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通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制止不從者會同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拆除之
	非道路範圍內妨害公共安全案件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即報即拆方式辦理
第二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之競選廣告（樹立式及正面式）設置原則案件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以即報即拆方式辦理
第三類：一般違規案件	一般範圍內之廣告物並得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補辦手續	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依規定查處
	一般範圍內之廣告物並不得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補辦手續	由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認定、查報、列管緩執行
第四類：無支架式帆布廣告物案件		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權責查處，必要時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配合執行拆除

二、 辦理方式：

由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定期派員巡查本市轄之競選廣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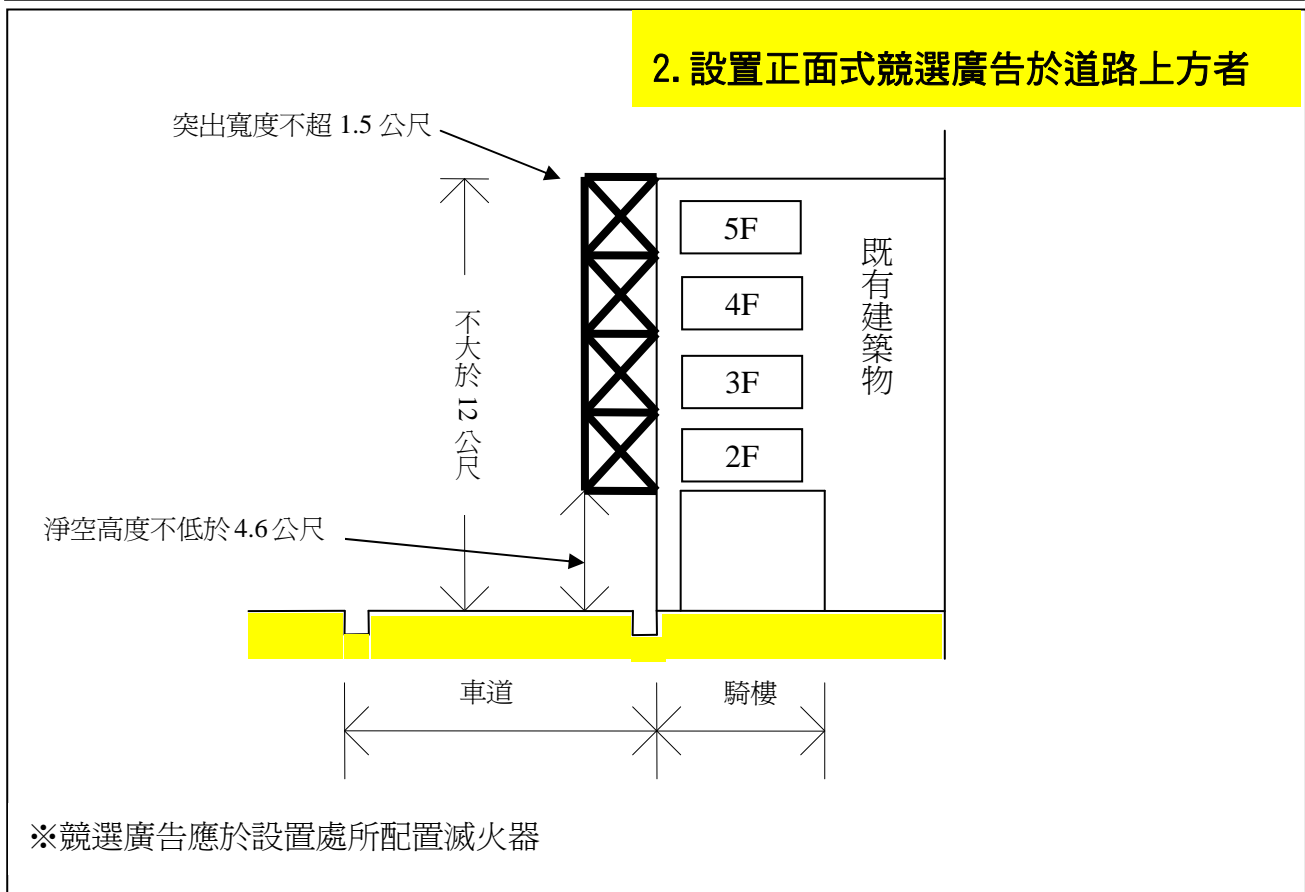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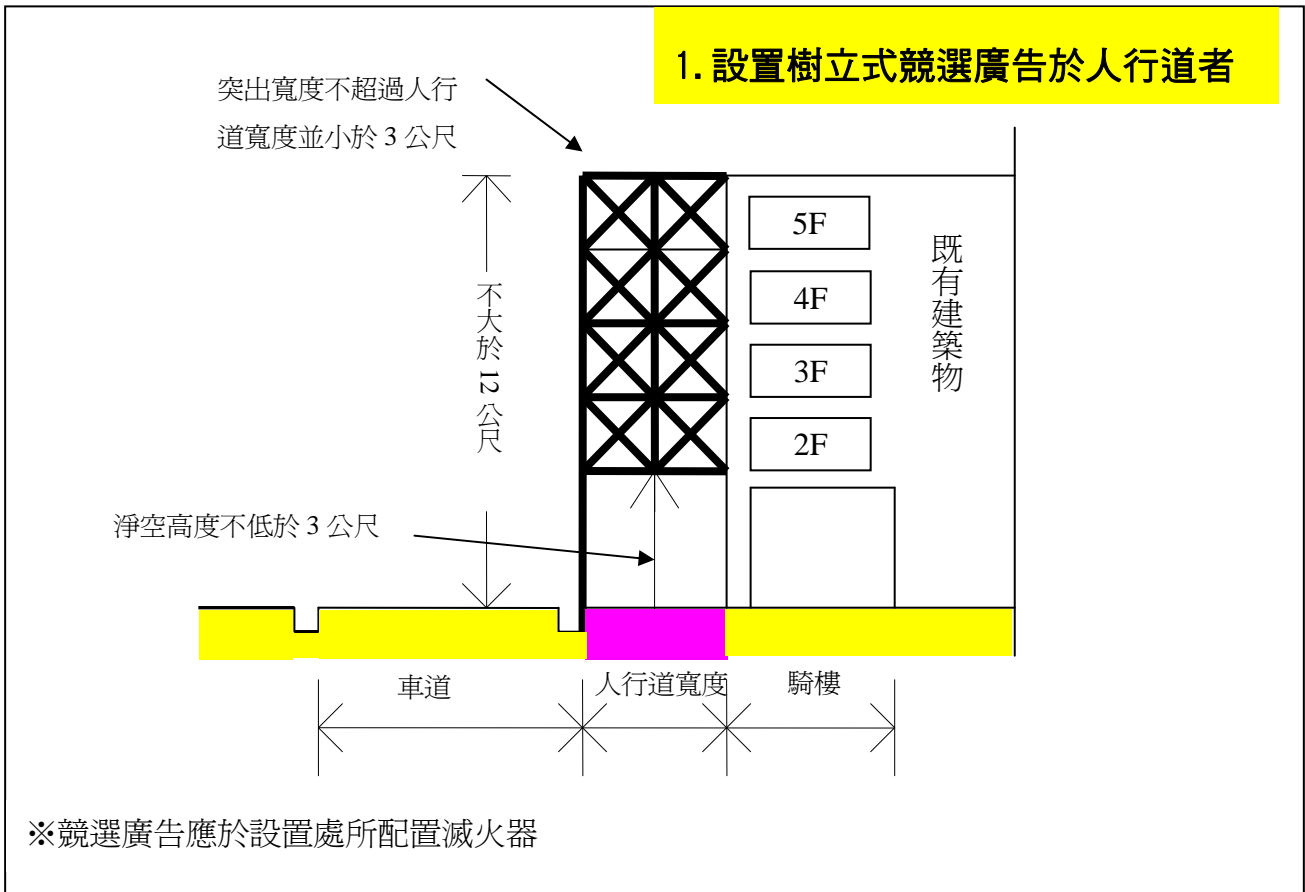
三、 執行時程規劃如下：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選舉日，執行第一類妨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案件及第二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總部之競選廣告設置原則案件。

第二階段：於選後 3 日內由候選人自行拆除。

第三階段：於選後 3 日內尚未自行拆除案件，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依法處廣告物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屆時仍未自行拆除者，由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全面拆除違規競選廣告。

側立面示意圖示：



※競選總部設置於空地（含建築工地）上之競選廣告（樹立式及正面式）不適用本原則